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本署偵辦連署賄選案件，搜索、羈押均經法院核准

一、本署偵辦選舉連署書不法案件，係於民國112年10月即立案偵辦：

本署自今年10月陸續接獲數件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涉及不法情資後，即指定專案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彙整相關不法事證積極偵辦。

二、本案係承辦檢察官積極持續溯源，依據證據發展而為之相關偵查作為：

承辦檢察官針對涉案多名被告歷經傳喚、數波搜索、檢視相關扣案證物等偵查作為，並縝密分析案件相關嫌疑人之涉案情節，逐步釐清案情向上發展而來。

三、本署相關強制處分均係依法定程序為之：

- (一) 在執行搜索程序方面，檢察官所採取之偵查作為均係依法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經法院詳為審核後方核發搜索票，據以執行。
- (二) 在羈押程序方面，檢察官係依調查所得之事證認被告犯嫌重大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再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亦經法院詳為審酌案件內容、被告供述、卷內事證等因素後，認周姓被告符合羈押法定之要件而裁定被告應予羈押禁見。本署檢察官相關作為均係依循偵查案件發展所進行之司法程序。

部分媒體報導稱之本案被告周姓議長係遭「政治收押」顯與事實不符，為免社會大眾誤解，特予說明澄清。